

# 中法附加金账户两全保险（万能型）产品报备文件之七： 中法附加金账户两全保险（万能型） 产品说明书

中法附加金账户两全保险（万能型）是一款万能型保险，其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本说明书未尽事宜，请参照中法附加金账户两全保险（万能型）条款。

## 一、投保事项

保险期间：至 80 周岁

交费方式：同主险

## 二、产品基本特征

### 1. 万能保险的运作原理

万能保险产品是指包含保险保障功能并设立有单独账户的人身保险产品。按合同约定，保险公司将保险费转入保单账户，并定期结算保单账户价值，此类产品为保单账户价值提供最低收益保证。

### 2. 投资策略

万能险账户主要投资于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规定的固定收益投资品种和权益类投资品种，将根据资产负债匹配原则和不同市场相对价值判断进行动态资产配置，追求长期稳定投资收益。

### 3. 保险责任

**一般身故保险金：**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60 周岁（不含）前身故，我们将按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的百分之一百二十（120%）给付一般身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60 周岁（含）后身故，我们将按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一般身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合法商业运营的民航班机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导致身故的，我们将按本附加险合同及其所附主险合同的年交保险费之和的 50 倍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我们给付的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最高以 5000 万元为限。

**满期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我们将按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满期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 4. 除外责任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生效或者本主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因上述（1）至（7）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一般身故保险金责任，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将退还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1）至（8）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责任，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将退还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5. 宽限期

在前 5 个保单年度内，若您未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交费日期支付当期年交保险费，自该交费日期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先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在宽限期内未支付保险费，则本附加险合同自宽限期届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三、保单账户

### 1. 账户设立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永安东里 8 号华彬国际大厦 1206 室

为履行万能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我们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设立了万能账户，该账户资产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我们决定。

为履行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明确您的权益，我们将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时在万能账户中为您设立保单账户。

## 2. 保单账户价值计算方法

- (1) 投保时，您支付年交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等于您支付的年交保险费；
- (2) 年交保险费支付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您支付的保险费等额增加；
- (3) 本附加险合同所附主险合同的生存保险金及保单红利作为转入保险费的，保单账户价值按转入的保险费等额增加；
- (4) 我们结算保单账户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结算的保单账户利息等额增加；
- (5) 如果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按您部分领取的金额等额减少；
- (6) 我们给付满期保险金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给付的金额等额减少。

## 3. 保单账户结算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每月结算一次，结算日为每月1日。

### (1) 结算利率

我们每月将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结合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状况，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并自每月结算日起6个工作日内公布。

### (2) 最低保证利率

最低保证利率指保单账户价值的最低年结算利率。本附加险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3%。

### (3) 保单账户利息

我们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根据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按我们当月公布的上个月的结算利率结算上月的保单账户利息。

如果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在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时根据终止日所在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按我们最近一次已公布的结算利率结算当月的保单账户利息。

## 4. 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若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您可在犹豫期后向我们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领取金额及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均须符合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要求。您申请部分领取账户价值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申请书；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若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我们不收取部分领取费用。

## 四、案例演示

张先生，30岁，为自己投保中法附加金账户两全保险（万能型），选择5年交费，年交保险费10000元。若张先生在保险期间内未发生部分提取，则张先生享有的各项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	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保单账户价值			满期保险金		
			低档	中档	高档		低档	中档	高档	低档	中档	高档	低档	中档	高档
1	10000	10000	12360	12540	12720	500000	10300	10450	10600	10300	10450	10600	0	0	0
2	10000	20000	25091	25644	26203	1000000	20909	21370	21836	20909	21370	21836	0	0	0
3	10000	30000	38204	39338	40495	1500000	31836	32782	33746	31836	32782	33746	0	0	0
4	10000	40000	51710	53649	55645	2000000	43091	44707	46371	43091	44707	46371	0	0	0
5	10000	50000	65621	68603	71704	2500000	54684	57169	59753	54684	57169	59753	0	0	0
6	0	50000	67590	71690	76006	2500000	56325	59742	63338	56325	59742	63338	0	0	0
7	0	50000	69617	74916	80566	2500000	58014	62430	67139	58014	62430	67139	0	0	0
8	0	50000	71706	78287	85400	2500000	59755	65239	71167	59755	65239	71167	0	0	0
9	0	50000	73857	81810	90524	2500000	61547	68175	75437	61547	68175	75437	0	0	0
10	0	50000	76073	85491	95956	2500000	63394	71243	79963	63394	71243	79963	0	0	0
20	0	50000	102235	132766	171842	2500000	85196	110638	143202	85196	110638	143202	0	0	0
30	0	50000	114496	171817	256453	2500000	114496	171817	256453	114496	171817	256453	0	0	0
40	0	50000	153874	266827	459268	2500000	153874	266827	459268	153874	266827	459268	0	0	0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永安东里8号华彬国际大厦1206室

50	0	50000	206793	414375	822479	2500000	206793	414375	822479	206793	414375	822479	206793	414375	822479
----	---	-------	--------	--------	--------	---------	--------	--------	--------	--------	--------	--------	--------	--------	--------

**温馨提示：**

①该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账户利益可能低于演示水平。

②该利益演示利率假设低档为最低保证利率，中档为 4.5%，高档为 6%。

③该利益演示中的保单账户价值、现金价值（退保金）、身故保险金和满期保险金等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

④现金价值（退保金）：即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通常体现为在保单年度末解除合同时，我们向您退还的金额。

**五、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本附加险合同之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向您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时，您须提交下列证明和申请材料的原件：

- (1) 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及交费凭证；
- (3)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您的完整的书面申请材料时起，本附加险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若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附加险合同，需提供下列证明及申请材料的原件：

- (1) 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完整的书面申请材料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将在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若您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我们不收取退保费用。

**六、信息披露**

- 1. 每月第一日为利率结算日。我们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并结合万能保险账户的实际投资状况，在利率结算日后的六个工作日内确定并公布上月的保单账户结算利率。
- 2. 您可以通过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来了解每月结算利率；我们每年将向您寄送保单账户价值对账单，便于您了解保单账户价值变化情况。
- 3. 我们将在保险单犹豫期内对您进行电话回访，内容包括：
  - (1) 为保障您的权益，回访人员将通过询问您预留在投保资料上的个人相关信息的方式来确认接电话人是否为您本人，请您配合；
  - (2) 您是否了解购买的是保险产品；
  - (3) 投保资料是否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本人签名，是否已认真阅读产品说明书；
  - (4) 您是否了解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和退保的相关规定；
  - (5) 您是否了解犹豫期的起算时间、天数以及犹豫期享有的权利；
  - (6) 您是否了解收益的不确定性，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收益是不确定的；宣传材料上的利益演示是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账户利益可能低于演示水平；
  - (7) 您是否了解购买的是期交或趸交产品；
  - (8) 您是否了解费用扣除项目及扣除比例或金额等。

**客户（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知悉本产品的产品基本特征、账户、犹豫期及退保、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同时，本人理解本产品说明书中的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本产品说明书中有关该产品的说明、解释或表述，如与保险合同的条款或规定不一致时，均以保险合同的条款或规定为准。